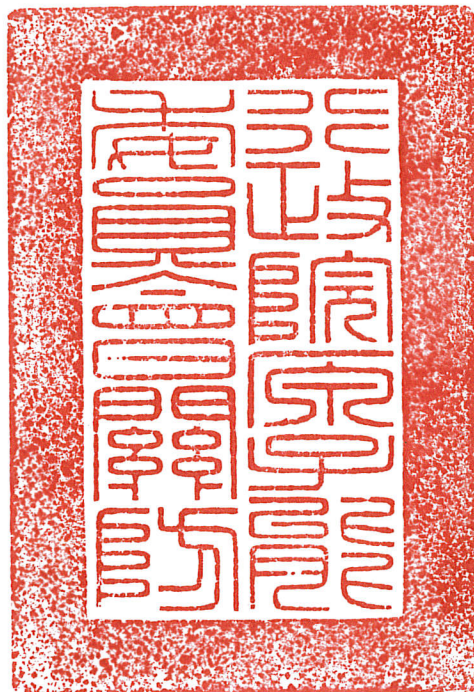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1000070532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政府依本會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之規定，檢討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二、本會已於110年5月26日會技字第11000070531號函核定「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主任委員 謝曉星